

第 23 次会议 A COLLECTION 1992 年 10 月 30 日 UCT 0 1 1993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三委员会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克伦克尔先生 (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4: 提高妇女地位 (<u>续</u>) 议程项目 93: 社会发展 (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增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价成员一人要名。 在印度已期后一个复期内选文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分户里让中在本席会议结束后接要员会分别汇临印度单码。

Distr. GENERAL A/C. 3/47/SR. 23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4: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47/38, A/47/82-S/23512, A/47/88-S/23563, A/47/340, 368, 377, 391, 508和 564)

- 1. OULD MOHAMED LEMINE 先生(毛里塔尼亚)提到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认识到妇女作用的重要性,并在其《宪章》中肯定男女平等的权利。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件也强调性别平等。由于本组织所从事的许多活动及它的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所作的不懈努力,现在,全世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都得到提高。现在人们一致承认,确保妇女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非常迫切。现在,人们讨论的只是用什么最好办法来加速执行旨在造福于妇女的各项战略。
- 2. 毫无疑问, 妇女解放的主要障碍就是她们缺少教育和培训。很明显,只有教育妇女,全社会才能获益,因为通过每位妇女家庭才得到教育,而且才能释放出新的能量,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奋斗。
- 3. 近年来,由于经济衰退、日益增长的债务负担及制定结构性调整方案造成的社会支出的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境况严重恶化。在毛里塔尼亚这样的国家里,妇女一向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由于社会动乱造成的结果,在维生手段日益匮乏时,妇女经常发现自己成为家庭户主。国际社会有义务对生活在这种情况中的亿万妇女的处境予以认真关注,并且在她们彻底绝望之前采取行动。
- 4. 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妇女占劳动力的三分之一,但是,这个数字并不正确,因为官方数据通常不考虑非正规部门。但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指出妇女生产占粮食生产一半以上,这个事实证明妇女已处于发展过程的中心。对妇女投资不仅是纠正不公正现象;它也是有利于整个经济的一种做法。
 - 5. 在毛里塔尼亚,政府坚信,若没有全体妇女的充分参与,任何发展努力都不

会成功。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一个部级部门的主任是一位妇女,该部门执行政府的妇女解放政策,同时,一个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活动。要实现的目的如下:促进妇女教育和培训;鼓励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确保对妇女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建立各级妇女支助性机构;以及改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 6. 毛里塔尼亚妇女目前参与国家生活的各个部门。 妇女合作社在各地纷纷涌现, 教育领域中妇女人数特别多。最后, 目前正在研究规定稳定的家庭生活的准则。
- 7. 但是,仍然必须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清除影响全世界亿万妇女生活的障碍。 这正是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必须迎接的挑战。
- 8. PROGN SELLAEG 女士 (挪威) 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及其本国发言。 她说,北欧国家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视为所有会员国展示其将提高妇女地位重新 确定为全球优先项目的政治意愿的机会。北欧国家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大 会的筹备工作,并欢迎东道国政府邀请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加将在大会前 和大会期间在北京举办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北欧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对1995年的妇女 大会寄予很高的期望,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了准备工作。1994年,将在芬 兰举办北欧论坛,届时波罗的海国家的妇女将参加。
- 9. 大会的筹备工作与大会本身一样重要。北欧国家希望,秘书长不久将依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A号决议,任命一位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具有国际威望并具有联合国系统经验的妇女担任此次大会秘书长。
- 10. 北欧国家对全世界在妇女行使权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深信不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这方面有着主要作用。尽管 119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伴随着批准提出的许多保留条件却损害了该《公约》的基础。北欧国家敦促提出保留条件的国家考虑撤销这些保留条件。
 - 11. 由于该《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日益增多,北欧国家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

Page 4

员会下届会议会期应延长,以便减少它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造成的积压。最后,北欧国家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它们将继续致力于改善现有的机制。

- 12. 在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必须作出尝试,制止将妇女的权利与人权分开来审议的做法。北欧国家认为,人权同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而且在所有领域中都是如此。
- 13. 妇女必须参与各级决策活动,联合国在妇女行使权利方面应起关键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的是,妇女应影响国际一级采取的有关人类未来的所有决定。因此,联合国各个机构应审议性别差异问题,这个问题应在1993年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注意。
- 14. 绝对有必要制定消除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的有效措施,因为暴力行为妨碍 了妇女享有其基本权利。
- 15. 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报告中承认的那样,当整个世界面临经济危机时,危机迫使各个国家进行的结构调整,只有妇女参与,才能有效。北欧国家强调教育女孩和妇女的重要性,世界银行对此也明确承认。对妇女的教育减少了出生人数,降低了妇婴死亡率,并有助于防止爱滋病的传播。北欧国家坚决支持世界银行对此问题的看法。
- 16. 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是只有各级妇女参与才能实现的目标。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用了整整一章论述妇女参与促进持续发展问题。北欧国家认为,大会应审查加强妇女参与环发大会后续活动的方法。
- 17. 和平是将在1995年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主题之一。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增加,会员国应考虑增加妇女参加此类行动的人数,而目前妇女参与此类行动的人数仍很少。
 - 18. 最后, 北欧国家关切地注意到实现大会制定的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中

人数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进展非常缓慢。它们对于该问题,特别是有必要增加妇女在高级职等中的人数予以高度重视,而且它们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 19. 尽管北欧国家妇女在政府任职达到了最高比例,但是,她们仍感到,有必要加强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特别是参与经济领域决策的努力,因为经济领域中妇女的人数仍很少。
- 20. RAHMAN 先生 (巴基斯坦) 提到,《联合国宪章》肯定男女平等的权利,但《宪章》是在只有 31 个国家妇女拥有投票权的时候通过的。从那时起,国际社会开展了大量活动,帮助改善了各级妇女的地位,并将注意力集中在妇女生活状况及其对发展的贡献上。妇女再也不能处于发展和政治过程的边缘。提高妇女地位的运动并不新鲜。我们可以从希腊古典著作中找出例证: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已建议废除基于性别区分的社会作用。近代英国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和挪威剧作家易卜生也提到过妇女解放。
- 21. 目前, 贫困和文盲主要影响着妇女,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矛盾的是, 妇女提供了50%到80%的食品生产, 而且经营近70%的小企业。在许多情况下, 由于妇女工作未包括在国民核算中, 所以, 它是无形的。数据不充足无疑是政策有缺陷的原因。
- 22. 创造有利于妇女进一步参与经济决策的社会经济条件极有必要。必须保证妇女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而且要发展服务事业以减少妇女承担的儿童保育责任。必须制定特别针对生活极端贫困的妇女的培训方案,必须将妇女的有偿和无偿工作都记入国民核算统计中。
- 23. 世界范围内,妇女极少参与政治生活。据统计,国家议会中只有10%是妇女,部长一级中有3.5%为女性。许多国家没有女部长。1988年,大会要求会员国制定具体目标,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任职人数。199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敦促妇女参与最高政治机构。他的代表团期待着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此次会议将审议由秘

Page 6

书长提交给 1995 年在中国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领》初稿。

- 24. 把投资用在妇女上并不能解决与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但它能作出一些贡献。妇女扫盲与教育母亲同等重要,而且会带来对人类未来投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在第 20 条原则中承认,妇女在环境管理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那里的妇女首先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
- 25. 在巴基斯坦,政府认为迫切需要让妇女参与国家发展。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部,执行提高妇女在许多部门中地位的方案。政府还设立完全由妇女管理的银行,以便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在公务员职位中,有5%的职位专门为妇女设立,妇女也可申请其他职务。
- 26. 巴基斯坦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84 年成立,其任务是确定妇女在伊斯兰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提出建议,以便满足她们在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等领域中的需要;并且提出建议措施使少数民族妇女参加国家生活。
- 27. 最后,巴基斯坦政府充分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政府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资助,并赞扬它们的工作。
- 28. <u>GOSHU 先生</u>(埃塞俄比亚)说,在妇女作用变化方面,目前尚未出现重大突破。少数几个在选举中获胜的例子或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并不足以改变现状,现在一般仍由男性控制局面。
- 29. 埃塞俄比亚妇女占埃塞俄比亚人口的 50%, 在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生活状况后,他死举了埃塞俄比亚妇女所承担的大量责任。这就是:她们一天平均要工作 16 个小时。妇女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的途径有限。她们同时要肩负孩子和家庭生存及幸福的责任,因此,她们特别受到环境退化、食物匮乏、恶劣的卫生条件及有限的计划生育服务的影响。由于这些条件的影响,所以,她们无法参与社会发展任务,甚至无法获得最基本的教育;这也阻止了她们获得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职位。

- 30. 只有最近该国才作出努力,成立一个组织机构,解决妇女关注的问题。例如,在农业部中设立了妇女股,实行农村妇女的发展方案。其重点主要是创收活动及向妇女提供适当的技术以减轻其家务和农庄上的负担。埃塞俄比亚营养研究所这方面,则为妇女举办了营养学和儿童喂养方面的培训项目。
- 31. 妇女发展研究、培训及信息中心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大学的赞助下成立,该中心从事妇女方面问题的研究;收集妇女参与发展的数据;并且传播设想和信息以协助政府制定妇女方面的政策。
- 32.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也正执行一些妇女方面的方案,但缺少战略和明确的优 先次序严重损害了协调工作,导致了活动的重复。
- 33. 该国正在编写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全国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提供基础社会服务、基本保健、教育机会、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其目的是创造能改善妇女生活的条件。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正采取步骤,确保妇女能够在国家生活中找到其合适的位置;妇女在国家最高级别和大使一级职位已经有多人在任职。最后,埃塞俄比亚政府准备充分和积极地参加 1995 年将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及定于 1993 年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届时可望重点解决妇女问题。
- 34. <u>BURLACU 小姐</u>(罗马尼亚)说,妇女地位委员会最优先的主题也是她的国家最优先的议题。罗马尼亚于 1982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90 年撤回了它提出的对有关解决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争议的第 29 条第 1 款的保留意见。
- 35. 罗马尼亚法律制度向妇女提供了参与该国最近建立的所有民主机构的手段。罗马尼亚新宪法于1991年12月8日生效,它保证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包括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此外,1989年12月后修改的《家庭法》、《劳工法》和其他法律文件也包括了专门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

- 36. 当然,在实际中,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然而,妇女却在许多领域中占大多数:保健(75%)、教育(65%)、司法(46%)及商业,包括由妇女拥有或管理的新私人企业(65%),她们甚至也拥有很高的学历。尽管如此,妇女仍应更多地参与决策活动,并且可望在即将组成的新政府中有更多的妇女任职。
- 37. 由于消除事实上对妇女歧视的障碍之一就是大多数妇女和男子不了解妇女的法律权利或不完全理解行使这些权利所依靠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所以,罗马尼亚几个非政府组织在积极宣传这些制度。这就是罗马尼亚支持根除贫困是创造真正自由、民主和平等条件的前提这一主张的原因。
- 38. 在这方面,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虽然市场经济可提供新的机会,但它也会维护或甚至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甚至产生新的不平等。作为一个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罗马尼亚面临着失业问题,这特别影响着妇女。因此社会政策必须确保妇女参与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
- 39. 罗马尼亚欢迎《21世纪议程》,该议程承认妇女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在防止环境退化对地球带来的威胁的活动中可作的贡献。
- 40. 另一方面,很明显,现有的组织和机构没有提供让妇女充分阐述对全球性问题意见的机会。在这方面,都没有足够认识到妇女参与这些领域,如:和平进程和双边及多边谈判、裁军及国际合作等领域的重要性。
- 41. 她的代表团希望,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的世界妇女大会将向联合国提供一次机会,对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地位的行动给予新的动力。
- 42. ①'BRIEN 先生 (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政府发言。他说,有关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问题,《宪章》讲得非常明确:"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该组织的信誉出现了危机。

- 43. 然而,妇女在秘书处中任职人数很少的情况仍继续存在。他发言代表的三国政府不断敦促联合国改变这种可悲的局面,以便联合国通过其自己的组成情况,正确地反映出它力图在全球促进的机会平等的原则。
- 44. 有关到 1995 年要实现的目标问题,即:在所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为 35%,及 D-1 职等以上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比例为总数的 25%,必须承认,尽管在较低的专业职务上妇女任职的人数有所增长,但增长的人数远远不足以实现 1995 年总任职比例达到 35%这一目标。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期间,秘书处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比例仅增长了 1.4 个百分点,从 29.2%增长到 30.6%。要达到 1995 年的 35%的指标,联合国需要每年将妇女在这些类别上任职的比例增长率提高约一倍。此外,妇女实际上无人在最高级职务上任职。尽管妇女在 D-1 职等上任职的总人数增加了,但增加的人数很少,而去年在 D-2 职等上任职的妇女人数并没有增加;还有,副秘书长中没有女性任职,唯一的女助理秘书长也将在 1993 年 3 月卸任。如果到 1995 年要实现秘书处高级职等中妇女任职比例为总数的 25%这一目标,则迫切需要达到约 7.3%的年增长率。
- 45. 很明显,会员国归根结蒂必须接受从任职比例小的国家征聘妇女进入秘书处任职的倡议。会员国必须考虑让妇女补充空缺职位。但是,联合国组织必须采取另外的措施,消除在秘书处中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如同加拿大顾问在其被邀请编写的报告中所作的那样,我们深感失望地指出,1985年就已被指出的障碍现在仍未消除。秘书长有责任运用其权力采取行动,让所有工作人员知道性别平等问题。性别歧视的一种特别有害的形式是性骚扰,全世界妇女都面临性骚扰,但联合国和秘书处必须彻底消除它以免玷污于自己的形象。联合国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坚决处理受雇于联合国系统担任任何职务的任何人进行的性骚扰案件,而且秘书长必须广泛宣传处理经过。
- 4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行动纲领》,该《纲领》恰当地将重点放在协调征聘、安排和提升,管理人员对实现目标的责任及职

业发展上面。它们也希望看到秘书处明确且经常性的表示,说明提高妇女地位仍是联合国组织最优先的项目。

- 47. 秘书长还必须保证目前联合国的改革不要伤害妇女,因为改革似乎已经伤害了妇女。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立向秘书长提供了另一次机会,认真解决秘书处中性别不平等问题。他发言所代表的三个代表团在过去的几年中,敦促联合国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之外成立一个平等雇用机会股,其任务是对所有人事安排决定行使权力。秘书长应成立该股,但在其报告中却未提及。
- 48. 该报告载有一些鼓舞人心的信息,特别是秘书处任用妇女和提拔妇女的人数略有增长这一情况。然而,联合国如果打算在有关妇女权利问题上为国际社会树立一个榜样,就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这个榜样必须来自秘书处的高层。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大会规定的指标。
- 49. <u>SUVARNATEMEE 夫人</u> (泰国)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 寻求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活动中的一个里程碑。她的代表团敦促许多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至于泰国方面,泰国于 1985 年加入该《公约》,但提出七条保留意见。1991 年,泰国政府撤回了其中两条保留意见,即:对关于相同就业机会的第11 条第1(b)款,和关于废除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合同的第15条第3款的保留意见。1992 年,政府决定撤回对关于国籍权的第9条第2款的保留意见。同时也修改了泰国国籍法,即基于男女平等,允许泰国妇女生的孩子获得泰国国籍。
- 50. 如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也致力于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提高。然而,在过去的几年里,执行该《战略》的速度放慢了,199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执行该《战略》的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时查清提高妇女地位的许多障碍依然存在。因此,有关方面在各级加倍努力以实现该《战略》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1995年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提供一次极好的机会,审查取得的进步,并将有助于制定明确具体的准则。泰国准备积极参与世界妇女大会的整

个筹备过程,也将参加 1994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太政府间妇女与发展大会。

- 51. 泰国认识到有必要将妇女方面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中,因此,成立了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直非常活跃。委员会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长期计划。它将其计划活动编入 1992-1997 年第七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此外,该委员会利用政府宣布 1992 年为泰国妇女年这一行动,修订了许多法律、规章和条例。最近,它还在其使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及提高妇女在该方面的权利的运动范围内,为800名女区长和女村长组织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翻译题为《1970-1990年世界妇女》和《妇女:对 2000年挑战》两本出版物,这将发行给全国所有的妇女。
- 52. 妇女地位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希望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它一直起着妇女事业的维护者的作用,并且推动她们在发展中国家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团还赞扬其他机构,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这些组织共同努力,以加强妇女在其技术合作活动中的地位。
- 53. KASOULIDES 先生 (塞浦路斯)说,对妇女的歧视在全世界仍很普遍,即使在最发达国家中,情况也是如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该领域中的重要法律文件,他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 54.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们已经作出努力,协调执行该《公约》的后续活动与关于人权的其他文件方面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和重叠。采取报告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文件情况的一个单独程序将非常有用,因为这将简化那些越来越难于履行其契约义务的小国的任务。
- 55. 从文件 A/47/508 中的秘书长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4 号决议中可以看出, 秘书处中妇女地位仍是值得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应树立榜样, 并加倍努

力执行有关决议。上一年就决定组织地区小组情况介绍,但现在这种情况介绍活动仍未实现制度化,他的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因为此类情况介绍将增强公众对该问题的了解,并将有助于加速实现规定的指标。

- 56. 有关《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37/377),特别是为寻求对付妇女所受各种形式暴力的解决办法和加强对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的援助所作的努力。它期待着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将载有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的草案,它还希望该宣言草案将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被核准并于1993年得到大会的通过。
- 57. 提及妇女权利方面的文件时,他说,塞浦路斯不仅批准了《消除对妇女-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还批准了一些包含男女权利平等条款的国际文件,如《欧洲社会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58. 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及妇女能够完全参与各级决策活动的斗争近年来取得了一些进步。所取得的进步虽然缓慢但却稳定,这是因为妇女所受歧视的问题得到比以前更公开的处理,而且对其所有方面进行了公开的讨论。在这种背景下,他的代表团欢迎1995年召开世界妇女大会。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指出,妇女大会筹备会议不仅应为大会本身进行筹备,而且也应鼓励执行已通过的措施并继续确定对妇女歧视的各个方面。此外,应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成员不限的工作组,审议该委员会对妇女大会的贡献。他的代表团认为,妇女大会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妇女大会筹备的各个阶段和举行期间妇女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程度如何。因此,它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其第36/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建议应不加限制地允许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妇女大会。
- 59. 由于历史原因,塞浦路斯一直非常重视男女完全平等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自塞浦路斯共和国1960年成立以来,它依靠其所有公民的聪明才智,迅速实现

了现代化,此外,塞浦路斯妇女在导致国家分治的悲惨事件中树立了榜样。他特别提请人们注意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的情况,她们中有些人保全了其家庭的完整,有些人在工业、服务业和农业部门中工作并组织了沿着轰炸线的和平示威活动,这证明了塞浦路斯的未来要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由两个塞浦路斯民族和解及和平共处来实现。

- 60. 最后他说,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36/8号决议中,要求优先考虑农村妇女状况。塞浦路斯组织了一些关于该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此外,还就一些问题制定了法规,如:男女同酬、社会保障、非婚生儿童的法律地位及职业妇女子女日托问题。
- 61. <u>SOH 先生</u>(大韩民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数量的增加,大韩民国于 1984 年批准了该《公约》。他的代表团希望,妇女问题将在世界人权大会上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将提供一次机会,增进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定,将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纳入其经常性工作计划中。如果非政府组织准备对妇女大会筹备阶段提供帮助以确保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取得成功,这将合乎人们的期望。他的代表团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年会会期应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7 号决议,延长为三个星期。
- 62. 委员会报告 (A/47/38) 中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前进步骤,它详细介绍了消除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所必需的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草案精确地界定了暴力形式。希望该宣言草案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得到充分的审议。
- 63. 大韩民国通过了各种保护妇女的措施,如向被摧残妇女提供庇护或为拥有 100名以上女工的工厂的妇女设立义务咨询服务。该国政府致力于消除较早的法律 文件中出现的性别歧视。审查了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当离婚时,妇女现在可依据其 对家庭作出的非财政性贡献,要求得到一部分夫要财产,而且她们也可与其丈夫平等

地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以前子女监护权自动判给男方。《平等就业法》对妇女工作权和对孕妇的保护提供法律保障,该法案得到了加强。然而,正如关于执行《到 2000 年推进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47/377)强调的那样,法律上的平等只是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第一步。妇女需要了解她们应得的权利和补偿措施。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可起到重要作用。

- 64.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减轻贫困及提高妇女在该过程中的作用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的优先主题。因此,大韩民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第 36/3 号和第 36/5 号决议。前一项决议强调的事实是:若妇女不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领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后一项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更多考虑妇女能力的发展方案。
- 65. 自1987年以来,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载有关于妇女的单独一节。1992-1996年的发展计划特别强调妇女的教育、就业和福利。它的目标是消除学校课程中对女生的歧视性内容,开展妇女职业培训,特别是先进技术方面的培训,以及设立新的儿童护理服务和妇女福利服务提供系统。由于国家努力无法完全满足需要,所以,他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出的努力,妇女发展基金通过表达妇女的关切和需要并通过致力于建立处于微观一级的妇女与宏观决策之间的联系,使得妇女能够表达出她们的呼声。在1992年5月,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共同举办了汉城的讨论会,此次讨论会的重点特别放在妇女对非正规部门的贡献的重要性上。
- 66.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应继续努力,实现到 1995 年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比例为 35%这一目标。联合国也应努力改变社会的态度和价值观,因为它们通常构成减少男女不平等的障碍。
- 67. <u>SILVA 夫人</u> (智利) 说,自智利于 1989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该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就以该《公约》所阐述的原则为基础。因此,民主政府设立了全国妇女服务机构,其任务是确保政府政策和计划把妇女的需要考虑进去。该服务机构执行了旨在推进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项目和方案,以及帮助低

收入妇女、防止家庭暴力及发展教育,特别是发展低收入部门的教育的计划,以便减少青少年早孕现象。同时,全国妇女服务机构分析了政府对妇女的政策,特别是劳动卫生、住房和就业方面的政策;它还散发了书面和视听资料,促进社会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在法律领域里,正考虑对劳工法和民法与刑法进行改革。此外,建立妇女权利信息和发布中心,以便使她们熟悉法律上承认的她们的权利。

- 68. 尽管智利在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出努力,但仍有许多障碍;要清除这些障碍,必须采取促进机会平等的措施。尽管采取了法律措施以确保法律面前妇女平等,但事实上的歧视仍继续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智利完全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秘书长报告中所阐述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为了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采取有关她们的特别措施的合法性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4条对此已加以承认。在这方面,关键问题是要利用建立的机构,提供妇女权利方面的信息并宣传她们的权利,组织基本法律概念的介绍性活动。
- 69.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她的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和结论构成重要文件,因为它们提议的措施将被政府、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采用。
- 70. 依照这些建议,智利着手加速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因此,在平等方面,关键问题是要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并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任职人数。在发展方面,智利认为,提高妇女地位与发展应齐头并进,而且,必须通过给予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妇女以优先考虑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最后,在和平方面,智利坚信,如同男子一样,妇女也应对和平作出贡献,这意味着她们应参与解决冲突的决定,不管这些冲突是国际性、区域性或是国家的。

议程项目 93: 社会发展 (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 3/47/L. 19*

71. <u>FERRARIN 先生</u> (意大利) 代表文件上有名字的国家,以及巴哈马、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匈牙利、巴拿马、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介绍了文件 A/C. 3/47/L. 19*。

72.1991年11月在凡尔赛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导致了联合国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产生,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中立即通过该方案。决议草案A/C.3/47/L.19'的目的是要保障取得的成就: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提交给它的各种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能够确定一份纲领以便指导其未来的行动。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2段和大会第46/152号决议,它的目的还包括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活动的过程。秘书长在其报告(A/47/399,第76-79段)中,提请人们注意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的迫切需要。本草案的第7、8、9和10段重申了这一需要。由于本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一个后续案文,其提案国希望,它可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中午散会。